

完工监理离场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安徽池州 40MW 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001

致：东方日升【宁波】电力开发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：

由于 监理方已完成<<池州市瑞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乌沙镇新庄村 2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 监理合同>>【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新庄村 20MW 光伏综合经济农业生态大棚集中并网发电项目监理合同】约定的全部工作，现监理方人员将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起，基本结束本项目监理任务，离开项目现场，后续如有监理协助事项，请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市场部相关负责人，以便协调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



业主单位意见：

同意现场人员离场。后期竣工验收及其他事宜需要监理人员到现场配合，请及时派人到现场。

业主单位（章）：

项目经理：

日期：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